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鳳小字第621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訴訟代理人 蔡杰祐

吳建霖

被告 林榮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0,945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60,94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-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向伊銀行申辦信用卡使用，約定被告得持該信用卡前往特約商店消費，並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繳清全部應付帳款，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之帳款。詎被告未依約清償債務，截至民國114年2月17日止，尚欠信用卡債務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59,503元，及已核算之利息1,442元，合計60,945元未為清償，為此依信用卡簽帳消費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如數清償，並就本金部分併請求如附表所示之利息等情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- 二、被告則以：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及金額均不爭執，伊確實尚欠原告前開債務未為清償，惟伊現在無力一次清償，希與原告協商分期付款等語，資為抗辯，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- 三、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信用卡申請書、約定條款及消費帳款債權明細報表等件為證，並為被告所不爭執（見

01 本院卷第58頁)，則原告主張之事實，自堪信為實在。至被
02 告雖以前詞置辯，惟其現有無能力清償，僅屬原告將來能否
03 受償及將來強制執行有無效果之問題，與其是否負有給付義
04 務無涉，自不得以此為由，即謂原告之請求為無理由，是被
05 告所辯，尚無可採。從而，原告依信用卡簽帳消費法律關
06 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其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即為
07 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8 四、本件係依小額訴訟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
09 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另就被告部分，併
10 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，依職權宣
11 告免為假執行。

12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
14 鳳山簡易庭 法 官 林婕妤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法
17 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18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
19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
20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
21 數附繕本）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
23 書記官 劉企萍

24 附表：
25

編號	本 金 (新臺幣)	利 息
1	7,324元	自民國114年2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 利率百分之10.75計算之利息。
2	6,603元	自民國114年2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 利率百分之12計算之利息。

(續上頁)

01

3	6,603元	自民國114年2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3.75計算之利息。
4	6,603元	自民國114年2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4.88計算之利息。
5	32,370元	自民國114年2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合計	59,503元	